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0790號

-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02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債務人林星緯
- 09
-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壹仟肆佰陸拾參元,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 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 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 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 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 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 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 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 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10月18 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 間3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月調)加6.47%機動調整計算。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 款日起,應按月繳付利息,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 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五款)。 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費行主張全 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1.每次

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x原借款利率x逾期天數÷ $365x1.2 \circ 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 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原借款利率×逾 期天數÷365。(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第 三款)。三、債務人再次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 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10月27日再核貸信用貸款2 0萬元整,於當日扣除手續費8,000元後撥付192,000元整予 債務人,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 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2.92%機動調整計算。上 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繳付本息,雙方約定 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 項)。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 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 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 金餘額)×原借款利率×逾期天數÷ 365×1.2 。2. 每次違約狀態 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原借 款利率×逾期天數÷365。(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三 項)。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 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 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 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 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五、詎債務人兩筆貸款,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 4月21日止及113年04月27日止即未依約履行迄今,經債權人 屢次催討,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 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 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 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

01

02

04

07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0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釋明文件:金管會函文線上 02 成立契約貸款約定書線上成立契約書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 03 款約定書申保人借款資料往來明細查詢透支額度明細查詢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08 附註:

04

06

07

-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
- 14 附表

17

- 15 113年度司促字第020790號
- 16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 200000	林星緯	自民國113 年04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9.66% 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
	元		起		按年息8.05%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191463	林星緯	自民國113 年04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以內者,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9個月者,按
	元		起		年息14.63%計算之利息